

##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在 2016 年度日常交易的基础上做出。交易双方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孙学博 安亚人

  


刘进



苏志勇

